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82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328,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84%。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9日和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3.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7.5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新增担保额度1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亿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8亿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11-10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246.47	424,704.15
负债总额	369,303.31	268,756.4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55,074.48	55,543.16
净资产	142,943.16	155,947.69
资产负债率	72.09%	63.28%

  

项目	单位:万元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443.88	351,388.32
利润总额	52,272.13	28,875.90
净利润	50,531.28	27,791.56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 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3. 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4.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8亿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

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43.5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提升至328,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84%,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83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4元/股,内容详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3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通顺芯电子有限公司	74,210,000	18.17
2	浙江通顺芯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7.59
3	昱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宁秀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3,200	5.71
4	中国广核生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18,000	5.05
5	王福顺	16,000,000	3.92
6	宁波通顺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200,000	3.73
7	宁波通顺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530,000	3.56
8	宁波通顺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宁波通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45
9	宁波通顺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845,000	2.41
10	青岛通顺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通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2,635	2.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浙江通顺芯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11.22
2	昱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宁秀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3,200	8.45
3	中国广核生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18,000	7.47
4	宁波通顺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宁波通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3.62
5	青岛通顺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通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2,635	3.37
6	禾东资本(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禾东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6,314	3.1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84,109	2.28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华泰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77,800	1.51
9	中金基金(浙江)上海科创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70,000	1.33
10	天津津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	1.07

注: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2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投资者利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56,75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903,975.1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3元/股-11.1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18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

###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56,75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4元/股,最低价为8.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6,903,975.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5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5-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投资者利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68,6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61,22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0元/股-12.4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

2024-003、2024-007)。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6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2.48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61.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4-060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利率	是否为滚动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用途
天一世纪	是	23,000,000	21.11%	6.07%	否	否	2024年10月30日	2027年10月1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用于补充质押股份3000万股
合计		23,000,000	21.11%	6.07%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天一世纪	23,000,000	21.11%	23,000,000	100%	100%	23,000,000	100%	0	0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替换将到期的3,000万股前期质押股份融资。前期融资结清后,公司将办理前3000万股解除质押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天一世纪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3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瀚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投资者利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684,7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7.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5元/股-25.9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瀚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8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932,490.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经公司自查,2024年2月28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收盘前三分钟内委托并回购公司股份8,136股,成交金额为150,1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该误操作系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会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的其他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加强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审慎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9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80,55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最高成交价为22.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5,754,743.2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8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原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70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调整为79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357,000股,注册资本将相

应减少357,000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